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的提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90）。

####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无法与交易相关方就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等原因，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